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有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担保业务，不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盛路有限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射频光模块、城域接入型有源和无源波分复用（WDM）设备及其他通信系统设备、电子设备、3G 及以上智能终端、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民用一次性无纺布口罩、劳保用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数据终端、车载终端；加工、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承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卫星相关的工程承包、开发；通信设备性能检测；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建设；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盛路有限 100% 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盛路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72,478.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029.34 万元，净资产为 24,449.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27%。2022 年度，盛路有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8,366.98 万元，利润总额为 5,426.25 万元，净利润为 4,689.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盛路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75,929.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531.85 万元，净资产为 29,397.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28%。2023 年前三季度，盛路有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6,857.26 万元，利润总额为 5,750.53 万元，净利润为 4,948.22 万元。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盛路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二）债务人：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 （三）保证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最高债权额：10,000 万元

(六) 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 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15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